附件2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

印花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

的公告》的解读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背景与依据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税务总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深化“多报合一”申报改革，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起草本《公告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公告明确了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，纳税人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印花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（预征、尾盘）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1. 对纳税人权利和利益的影响情况

进一步压减了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，未减损纳税人合法权利和利益，未增加其义务，不存在泄露纳税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。